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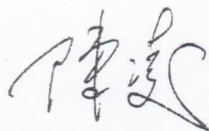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提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、评估工作，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强重点项目开发，符合现阶段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 年 10 月 16 日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提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、评估工作，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强重点项目开发，符合现阶段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年10月16日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提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、评估工作，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强重点项目开发，符合现阶段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年10月16日